

左傳舊疏考正卷第三

莊六年

傳夫能固位者必度於本末而後立衷焉不知其本不謀知本之不枝弗強

杜注本末終始也衷節適也譬之樹木本弱者其枝必披非人力所能強成

正義曰君子以二公子之立黔牟也為不知揆度形勢矣夫立人為君使能自堅固其位者必當揆度於本末度其本者謂其人才德賢善根本牢固度其末

州

左考正三

一

示合

者謂其人終能保有邦國蕃育子孫知其堪能自固而後立其衷焉衷謂節適言使得節適時乃立之也若不能知其本之可立與否則不當謀之如似樹木知其根本之弱不能生長枝葉以喻所立之人材力劣弱不能保有邦國蕃育子孫則不須自強立之詩以樹木本幹喻適枝葉喻庶言文王子孫本幹枝葉適子庶子皆傳國百世由文王之德堪使蕃滋故也劉炫云度其本謂思所立之人有母氏之寵有先君之愛有彊臣之援為國人所信服也度其末謂思所立之人有度量有知謀有治術為下民所愛樂也



文淇按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光伯解度其本末與舊疏異若爲唐人之筆不當引劉說以自駁卽引之亦宜在前而駁正之今劉說在後又無駁難故知前爲舊疏也知非唐人先言已意而引劉說在後別爲一解者孔序據劉炫爲本其有缺漏以沈氏補焉若兩義俱違則特申短見是孔氏止此三例也莊十年

經以蔡侯獻舞歸

杜注獻舞蔡季

正義曰穀梁傳曰以歸猶愈乎執也杜於隱七年注

左考正三

二

示會

云但言以歸非執也則以歸者直將與其歸不被囚執其恥輕於執也釋例得獲例曰敵國交兵亦有兵器之獲欲殊別君臣故於君曰滅於臣曰獲國君者社稷之主百姓之望當與社稷宗廟共其存亡者也而見獲於敵國雖存若亡死之與生皆與滅同至於偏軍元帥君之臣僕出身致命榮辱得失自其常事故傳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鬻君臣之辭也如杜此言師敗身虜亦應稱滅此不言滅而云以歸者釋例所云據宗廟社稷已亡而君見獲於敵君身雖在與亡無異皆以滅爲文則定六年鄭游速帥師滅

許以許男斯歸是也若社稷宗廟不亡君身見獲於敵則云以歸此蔡侯獻舞歸是也劉炫云在陳死則稱滅以還者則言以歸以規杜氏非也

文淇按釋例所云以下乃唐人駁劉之辭前皆光伯原文也在陳死則稱滅以還者則言以歸本在此不言滅而言以歸者之下劉意君死曰滅生曰以歸駁釋例死之與生皆與滅同之說蓋以蔡侯師敗身虜若依釋例之說亦應稱滅今不言滅而云以歸則釋例之說非矣昭二十三年疏云劉炫謂此胡沈之君戰死故稱滅也春秋君戰生稱獲者皆言以歸不書滅何得言雖存若亡皆爲滅彼亦先引釋例而後駁之與此同也必知然者杜此注第云獻舞蔡季不解以歸光伯所規必釋例也旣規釋例豈有不引釋例之文而但空發己意以規之哉此可見唐人刪改之跡矣

莊十一年

傳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

杜注王者無敵於天下天下非所得與戰者然春秋之世據有其事事列於經則不得不因申其義有時而敗則以自敗爲文明天下莫之得校

正義曰此亦周公舊凡杜解舊凡之意得有王師敗績者以周公制禮理包盛衰故周禮載大喪及王師不功之事故舊凡例有敗績之文杜以尊卑逆順言之天王不應有戰敗之事遂申說凡例故云無敵於天下天下非所得與戰者然春秋之世據有其事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茅戎是事列於經邱明不得不因申舊凡之義蘇氏之說義亦如此沈氏不解杜意以京師敗績非周公舊凡是孔子新意邱明爲傳不得不因申孔子新意之義劉炫亦不達杜旨謂杜與沈氏意同非也

賦

左考正三

四

左監

文淇按孔云炫謂杜與沈氏意同是光伯述議有引沈氏者矣疏中所引沈氏非盡唐人所引補劉氏之疎漏者也

莊十七年

社齊人執鄭詹

杜注齊桓始伯鄭旣伐宋又不朝齊詹爲鄭執政大臣詣齊見執不稱行人罪之也行人例在襄十一年諸執大夫皆稱人以執之大夫賤故

正義曰僖七年傳曰鄭有叔詹堵叔師叔先言詹是詹最貴也且傳稱鄭不朝也以君不朝而詹被執明

詹是執政大臣爲不道君使朝故執之也若詹不至齊則無由被執知是詣齊見執蓋聘齊也昭八年楚人執陳行人千微師殺之傳曰罪不在行人也無罪乃稱行人知不稱行人罪之也襄十一年楚人執鄭行人良霄傳曰書曰行人言使人也言使人者言非使人之罪也書曰者是仲尼新意故指以爲例也執諸侯有稱人稱侯之異執大夫者悉皆稱人以執之爲大夫賤故也劉炫以此注云詣齊見執釋例曰詹本非出使謂二者自相矛盾今知非者齊以鄭不朝而責於鄭鄭令詹詣齊謝罪齊人執之故釋例云元

非

左考正三

五

應海

非出聘之使集解云詣齊被執二文雖異事實同耳劉炫不尋此意乃爲規過非也

文淇按今知非者以下乃唐人駁劉之辭前皆光伯原文劉字唐人所增必知前非唐人語者孔沖遠云鄭令詹詣齊謝罪齊人執之故釋例云元非出聘之使而上云知是詣齊見執蓋聘齊也若非異人之說何以數行之中自相矛盾故知前皆光伯語且光伯引釋例曰詹本非出使是也唐人引釋例曰元非出聘之使非也按永樂大典有杜氏釋例其執大夫行人例云鄭叔詹魯行父之等以執政受罪本非出使

故不稱行人又襄十一年傳曰書曰行人言使人也
疏引釋例云鄭叔詹魯行父等以執政受罪本非出
使故不稱行人是釋例初不言出聘之使劉意謂詣
齊見執爲聘齊旣是聘齊卽爲出使故以釋例本非
出使與此注詣齊相違唐人改釋例之文謂元非出
聘之使以牽就此注一若詣齊之言不指聘齊與釋
例元非出聘之語合蓋唐人專欲阿杜妄意攻劉於
其不可通者輒自增改舊文務期爭勝此類是已足
知隱十一年疏所引李巡並軌之說謂爲妄作非誣
之也

莊二十二年

傳初懿氏卜妻敬仲

正義曰此傳鳳凰于飛下盡莫之與京襄十年傳稱
衛卜禦寇姜氏問繇曰兆如山陵有夫出征而喪其
雄哀九年傳稱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史龜曰是
謂沈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三者皆是繇
辭其辭并韻則繇辭法當韻也郭璞撰自所卜事謂
之辭林十三經校勘記云按隋書經籍志有周易新林易洞林皆郭璞撰此作辭誤其辭
皆韻習於古也

文淇按此云繇辭法當有韻哀十七年疏劉炫云卜

繇之辭文句相韻與此疏合彼疏孔沖遠駁劉光伯云繇辭之例未必皆韻與此疏違則此非唐人筆也成子得政

杜注成子陳常也敬仲八世孫陳完有禮於齊子孫世不忘德德協於卜故傳備言其終始卜筮者聖人所以定猶豫決疑似因生義教者也尙書洪範通龜筮以同卿士之數南蒯卜亂而遇元吉惠伯荅以忠信則可臧會卜僭遂獲其應邱明故舉諸縣驗於行事者以示來世而君子志其善者遠者他皆放此

正義曰沈氏云世家桓子生武子啟及僖子乞乞卒

賦

左考正三

七

化成

子常代之是爲田成子是於敬仲爲七世言八世者據其相代在位爲八世也成子弑簡公專齊政是莫之與大也成子生襄子磐磐生莊子白白生太公和和遷齊康公於海上和立爲齊侯和孫威王稱王四世而秦滅之作傳之時完之子孫已盛故傳備言其終始也世家云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左傳終始稱陳田必非敬仲所改未知何時改耳左傳之初至此始有卜筮故杜於此通說之曲禮曰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使民決嫌疑定猶與也是先王立之本意也因而生義教謂教人以行義行善則德協於卜

行惡則遇吉反凶必以行義乃可卜也洪範曰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謀及卿士而以卜筮同之是通龜筮以同卿士之數也南蒯卜爲亂不信則不可臧會卜爲僭不信乃遂吉二事相反故特引之言行卜筮應人行也南蒯在昭十二年臧會在昭二十五年南蒯筮而言卜者卜筮通言耳杜引洪範者欲明龜筮未必神靈故云以同卿士之數言龜筮所見纔與卿士同耳又引南蒯者明吉凶由行不由卜筮欲使人修德行不可純信卜筮也又引臧會者吉凶亦由卜筮不可專在於行欲使

疏

左考正三

八

化成

人敬龜筮也故邱明舉縣驗於行事者以示來世修德行敬龜筮言驗於行事者南蒯則行驗而龜筮不驗臧會則行不驗而龜筮驗言君子志其善者遠者善者謂勸人修德行敬龜筮是也遠者謂舉其大綱勸人爲善長久遠道非有臨時應驗此遠者卽上善者指其事謂之善指其教謂之遠劉炫云計春秋之時卜筮多矣邱明所載唯二十許事舉其縣驗於行事者其不驗者不載之君子之人當記其志之善者知之遠者他皆放此

文淇案此劉光伯述議語以上皆沈氏說知然者隱

二年公會戎於潛杜注謂皆居中國若戎子駒支者疏引沈氏云駒支事見襄十一年此云南蒯在昭十二年臧會在昭二十五年同一體例故知皆沈氏說也沈說亦劉所引包君慎言云按光伯說亦與前異光伯以善爲志之善者卽景伯所云忠信之事也遠爲知之遠者卽易之所謂先心中庸之所云前知也分善遠爲二與舊說之合于一者不同

閔元年

傳辛廖占之曰吉

杜注辛廖晉大夫

水

左考正三

九

應霞

正義曰杜云辛廖晉大夫則以畢萬筮仕在晉國而筮劉炫云若在晉國而筮何得云筮仕於晉又辛甲辛有并是周人何故辛廖獨爲晉大夫今知不然者傳以畢萬是畢國子孫今乃筮仕於晉言於晉以對畢耳非謂筮時在他國也按昭十五年傳云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注云辛有周人二子適晉爲太史則辛氏雖出於周枝流於晉劉炫用服氏之說以爲畢萬在周筮仕於晉又以晉國不得有姓辛而規杜過其義非也

文淇案今知不然以下乃唐人駁劉之辭前皆光伯

語光伯先申杜而後駁之又劉用服說以爲畢萬在周筮仕于晉亦當在何故辛廖獨爲晉大夫之下經唐人刪削移易前後無以審知耳包君慎言云光伯規杜語當有所承若前非光伯述議語則光伯云何得云筮仕于晉之語無根矣

閔二年

傳是服也狂夫阻之

杜注阻疑也言雖狂夫猶知有疑

正義曰劉炫云阻疑以意訓耳今言猶云阻疑是阻得爲疑也言雖狂夫猶知於此服有疑也服虔云阻

左考正三

十

應霞

止也方相之士蒙元衣朱裳主索室中毆疫號之爲狂夫止此服言君與大子以狂夫所止之服衣之晉語云且是之衣也狂夫阻之衣也韋昭云狂夫方相氏之士也阻古詛字也將服是衣必先詛之是由無正訓各以意解劉以爲方相氏狂夫所服元衣朱裳左右同色不得爲偏衣也當服此衣非是意所止也詛乃服之文無所出故杜別爲此解

文淇按此皆述議語王謨以服虔以下非光伯語誤也劉以爲當作炫以爲所謂各以意解者謂服解爲止韋解爲詛炫謂左右同色不得謂偏衣駁服氏以

方相之服解偏衣也詛乃服之文無所出駁韋氏阻
卽詛字也辭有首尾一人之言唐人刪改之跡於此
可見矣

昔辛伯諗周桓公云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
都耦國亂之本也

杜注驪姬爲內寵二五爲外寵奚齊爲嬖子曲沃爲
大都故曰亂本成矣

正義曰辛伯之語先有成文其內寵之徒不爲晉發
故劉炫云二五嬖賤不得爲二政大子不以曲沃作
亂不得爲大都而杜云驪姬爲內寵二五爲外寵奚

左考正三

十一

瑞芝

齊爲嬖子曲沃爲大都者今刪定以爲辛伯之言雖
不爲晉要晉國之亂事理相當故杜以事托之二五
爲耦墜傷晉室曲沃彊大大子奔之又築屈與蒲終
爲禍難但此據大子故以曲沃爲文劉君不達此旨
而爲規過違傳意也

文淇按今刪定以下乃唐人駁劉之辭故劉炫云四
字乃唐人所增改惟光伯云不爲晉發故唐人駁劉
云雖不爲晉文勢相射劉以杜違傳意可也唐人以
劉違傳意何耶劉祇違杜意耳足知違傳意也四字
亦光伯語在曲沃爲大都者之下唐人卽移之於下

以爲駁光伯之辭而不知其有不通也况曲沃爲大都者以下語勢未了橫爲隔斷文義全乖疏中類此者不少矣

僖五年

傳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

杜注傳重申周典不言公者日官掌其職

正義曰左傳諸所發凡皆是周之舊典旣言禮也更復發凡是重申周典也直言必書雲物不更云公是日官掌其職非公所當親也劉炫規云書雲物亦是公親爲之但上文有公旣視朔故下文去公字耳今

左考正三

三

瑞芝

刪定知不然者上言公旣視朔是傳家之語下云必書雲物是周公舊凡舊凡之文包諸侯天子若諸侯稱公書雲物則天子當稱王書雲物是知舊凡元無王公之文日官掌其事若以上文有公旣視朔故去公字然則周公舊凡豈豫知有公旣視朔沒去公字乎苟生異見妄規杜氏非也

文淇按杜氏序其發凡以言例疏云計周公垂典應每事設法而據經有例於傳無凡多矣釋例四十部無凡者十五然則周公之立凡例非徒五十而已蓋作傳之時已有遺落邱明采而不得故也且凡雖舊

例亦非全語邱明采合而用之耳終篇云諸凡雖是
周公之舊典邱明撮其體義約以爲言非純寫故典
之文也蓋據古文覆逆而見之此邱明會意之微致
是其說也如彼疏所言是則邱明撮凡爲言非純寫
故典之文此疏劉光伯云上文有公旣視朔故下文
去公字亦以邱明采合舊凡非其全語與彼疏合孔
冲遠云周公舊凡豈豫知有公旣視朔沒去公字是
以左氏所引舊凡純寫周典與彼疏違知彼疏亦非
冲遠筆也又隱七年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疏云諸
發凡者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邱明采合舊語

賦

左考正三

十三

化成

以發明史例雖意是舊典而辭出邱明非全寫舊語
亦與劉義同與孔說異

僖十年

傳及七輿大夫

杜注侯伯七命副車七乘

正義曰周禮大行人云侯伯七命貳車七乘貳卽副
也每車一大夫主之謂之七輿大夫服虔云下軍之
輿帥七人屬申生者襄二十三年下軍輿帥七人往
前申生將下軍今七輿大夫爲申生報怨欒盈將下
軍故七輿大夫與欒氏炫謂服言是

文淇按此光伯述議語光伯先引大行人以申杜氏
又引服虔說謂服言爲是以規杜過孔冲遠未駁顯
係疎漏邵瑛王謨兩家俱亦遺之

僖十五年

經公如齊

杜注諸侯五年再相朝禮也例在文十五年

正義曰文十五年曹伯來朝傳曰禮也諸侯五年再
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杜云十一年曹伯來朝雖
至此乃來亦五年也此十年公如齊至此則六年非
五年再朝之事杜引之者以去朝歲亦五年故引證

左考正三

古

化成

之劉炫云杜云禮者謂文十五年傳爲禮此仍非禮

也汲古閣本作此仍爲禮也宋本作非禮

文淇按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舊以此朝爲
禮光伯述議以此朝爲非禮乃駁正前說也

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杜注例得大夫曰獲晉侯背施無親復諫違卜故貶
絕下從衆臣之例而不言以歸不書敗績晉師不大

崩

正義曰諸侯與大夫因戰而被殺者昭二十三年傳
例君死曰滅大夫死曰獲其被囚虜者大夫生死同

名皆稱爲獲國君生獲則曰以歸蔡侯獻舞沈子嘉
胡子豹之類皆是也今此晉侯稱獲故解之不書敗
績晉侯之車還寧而被執耳其師不大崩也

文淇按此光伯述議也莊十年以蔡侯獻舞歸疏云
劉炫云在陳死則稱滅以還者則言以歸以規杜氏
又昭二十三年傳書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疏云劉炫
謂此胡沈之君戰死故言滅也春秋君戰生稱獲者
皆言以歸不書滅何得言雖存若亡皆爲滅公羊傳
曰其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於位曰滅生得曰獲
大夫生死皆曰獲以爲君死曰滅生曰以歸韓戰貶
則曰以歸與劉說同疑亦光伯語也

僖十六年

經公子季友卒

杜注稱字者貴之

正義曰季是其字友是其名猶如仲遂叔肸之類皆
名字雙舉劉炫以季爲氏而規杜過非也炫云季友
仲遂皆生賜族非字也

文淇按此疏當云季是其字友是其名猶如仲遂叔
肸之類皆名字雙舉劉炫云季友仲遂皆生賜族非

字也上爲舊疏原文下爲光伯規過之辭孔以劉炫以季爲氏而規杜過非也橫隔之觀文自見劉駁舊說唐人卽以舊說駁劉疏中類此者不少矣

傳今茲魯多大喪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

杜注魯喪齊亂宋襄公不終別以政刑吉凶他占知之

正義曰此三者叔興止言其事不說知之所由或觀政教刑法或他事別有占驗故云別以政刑他占知之言知之不由石鷁也劉炫云政者若周大夫入陳竟見官職不修君臣南冠如夏氏知簡夷將亂子貢

傲

左考正三

六

瑞之

見公執玉卑知其替死也刑者若夷吾忌克多怨君子知其不終也吉凶有二陰陽調序四海玉燭時吉也陰陽錯逆寒暑失度民多癘疫五穀不登時凶也父慈子孝君義臣忠人吉也父不父子不子君不君臣不臣人凶也

文淇按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舊疏甚畧又漏釋吉凶光伯說詳矣

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

杜注言石隕鷁退陰陽錯逆所爲非人所生襄公不知陰陽而問人事故曰君失問叔興自以對非其實

恐爲有識所譏故退而告人

正義曰劉炫云言是陰陽之事也則知事由陰陽若陰陽順序則物皆得性必無妖異故云陰陽錯逆所爲非人吉凶所生也傳稱天反時爲災地反物爲妖人反德爲亂亂則妖災生洪範咎徵曰狂恒雨若之類皆言人有愆失乃致陰陽錯逆而云陰陽錯逆非人所生者石隕鷁飛事由陰陽錯逆陰陽錯逆乃是人行所致襄公不問已行何失致有此異乃謂既有此異將來始有吉凶故荅云是乃陰陽之事非將來吉凶所生言將來若有吉凶協此石鷁之異耳非始

唯

左考正三

七

應海

從石鷁而出也襄公不知陰陽錯逆爲既往之咎乃謂將來吉凶出石鷁之間是不知陰陽而空問人事故云君失問也叔興若以實對當云由君愆失致有此異今乃別以政刑他占橫說齊亂魯喪自以對非其實恐爲有識所譏故退而告人以此言也服虔云鷁退風咎君行所致非吉凶所從生襄公不問已行何失而致此變但問吉凶焉在以爲石隕鷁退吉凶所從而生故云君失問是劉炫用服義爲說也今刪定以杜注云石鷁陰陽錯逆所爲非人所生則陰陽錯逆自然有此非由人事之失致此錯逆又吉凶不

由石鷁所生故傳云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是吉凶不由石鷁石鷁不由於人則吉凶之來別由人行得失耳故釋例云或異而無感或感而不可知如此之類是也其傳云亂則妖災生洪範曰狂恒雨若此皆假之陰陽以爲勸戒神道助教非實辭也但聖賢之說未知孰是故兩載其義以俟後賢

文淇按此劉孔各爲一說劉欲合服杜爲一說非以服義規杜過又劉引傳亂則妖災生洪範恒雨若孔亦引之而意各不同足知疏中所引書傳凡重疊其辭者必異人之說也

左考正三

六

應海

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

正義曰言將來吉凶由人行所致行善則有吉行惡則有凶吉凶自由於君不從石鷁而出吾不敢逆君之心故假他占以對之

文淇按上疏劉光伯以爲非將來吉凶所生襄公不知陰陽錯逆爲既往之咎乃謂將來吉凶由石鷁之間孔云非由人事之失致此錯逆此疏與劉說合知爲光伯語也

僖十九年

經邾人執鄆子用之

杜注稱人以執宋以罪及民告也鄆雖失大國會盟之信然宋用之爲罰已虐故直書用之言若用畜產也不書社赴不及也不書宋使邾而以邾自用爲文南面之君善惡自專不得託之於他命善惡自專不正義曰昭十一年楚執蔡世子友用之與此執鄆子用之皆惡其無道直書用之言其若用畜牲所以惡楚宋也惡宋而以邾自用爲文者南面之君善惡自專不得託之他命事實惡宋亦所以惡邾也傳稱用之于社而經不書于社故云赴不及也劉炫規過云執蔡世子友用之不言岡山此何須云于社今刪定

左考正三

九

應震

知不然者以莊二十五年鼓用牲于社今鄆子旣同畜牲而用當云邾人用鄆子于社今不云于社故知赴不及則昭十一年執蔡世子友用之亦赴不及也文淇按今刪定以下乃唐人駁劉之辭餘皆光伯述議也劉炫規過云五字本作炫謂二字必知前皆光伯語者此疏解注直書用之言若用畜產說卽解不書宋使邾而以邾自用爲文南面之君善惡自專不得託之於他命將不書社赴不及一句移之在下而駁正之傳稱用之于社而經不書于社故云赴不及也炫謂執蔡世子友用之不言岡山此何須云于社

辭有首尾一人之說唐人增易劉炫規過云五字橫
公隔之使若前爲己說且便後之駁正劉說耳

僖二十五年

經宋蕩伯姬來逆婦

杜注無傳伯姬魯女爲宋大夫蕩氏妻也自爲其子
來逆稱婦姑存之辭婦人越竟迎婦非禮故書

正義曰伯姬魯女而以宋蕩冠之知爲宋大夫蕩氏
妻也婦者對姑之文姑卽伯姬故知自爲子來逆婦
公羊傳曰宋蕩伯姬者何蕩氏之母也其稱婦何有
姑之辭也穀梁傳曰婦人旣嫁不踰竟是婦人越竟
逆婦非禮也以非禮故書之紀裂繻來逆女此云逆
婦者姑自來逆故卽稱婦也宋有蕩氏者宋桓公生
公子蕩蕩生公孫壽壽生蕩意諸意諸之後以蕩爲
氏則此人氏蕩也故云蕩氏妻

文淇按此光伯述議語隱八年傳爲諡因以爲族正

義云其蕩伯姬者公子蕩之妻不可言公子伯姬故
繫於夫字言蕩伯姬蕩非當時之氏此與彼疏不同
彼爲駁正劉炫語則爲沖遠之詞此光伯申杜義也

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

杜注洮魯地

左考正三

二

應霞

正義曰八年盟于洮杜云曹地三十一年魯始得曹田此時不得爲魯地註誤耳
文淇按唐人從未規正杜失此亦當爲光伯述議語傳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

杜注徑猶行也

正義曰杜以徑猶行者以傳文爲徑故釋爲行上讀爲義劉炫改徑爲經謂經歷飢餒下屬爲句輒改其字以規杜氏非也

文淇按釋文云徑古定反一讀以壺飧從絕句讀徑爲經連下句乖於杜意所謂一讀者卽指光伯也陸

左考正三

三

示会

氏釋文作於未平陳以前時南北雖未混一或可遙聞光伯之說而筆之於書也

僖二十六年

傳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

杜注鬻熊祝融之十二世孫

正義曰自祝融至鬻熊司馬遷不能紀其世杜言十二世不知出何書故劉炫規杜云計其間出一千二百年畧而言之則百年爲一世計父子爲十二世何以得近千二百年乎今刪定知不然者以其間或兄弟伯叔相及皆爲君故年多而世少或可轉寫誤

劉更無別文以意而規杜氏未爲得也

文淇按不知出何書以上亦光伯語文氣恰相承接
光伯所謂其間者卽指自祝融至鸞熊而言若前非
光伯之語則其間之文空無所承是以知前爲光伯
語也故劉炫規杜云六字唐人所增今刪定知不然
者以下乃唐人駁劉之辭也

僖二十八年

經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杜注畀與也執諸侯當以歸京師晉欲怒楚使戰故
以與宋所謂譎而不正

左考正三

三

二小會

正義曰劉炫云公羊傳曰畀者何與也其言以畀宋
人何與使聽之何休云宋稱人者明聽訟必師斷與
其師衆共之穀梁傳曰畀與也其曰人何也不以晉
侯畀宋公也注云畀上與下之辭故不以侯畀公按
傳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則田亦稱人非爲
斷獄故稱人也若不使晉侯與宋公自可改其畀名
何以名之爲畀而使義不得與也若與宋人豈宋國
卑賤之人得獨受曹伯而治之乎二傳之言皆不得
合左氏當以人爲衆辭舉國而稱之耳

文淇按此光伯述議駁二傳以申左氏也疏中駁二

傳者不少辭義辯博皆當爲光伯語但以姓氏俱經刪削悉未錄出讀者當以意求之此則姓氏未經刪削者也

傳軍志曰允當則歸又曰知難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敵此三志者晉之謂矣

杜注謂今與晉遇當用此三志
正義曰允當則歸謂信當分理則須歸還無求過分決戰取勝也知難而退謂知前敵之難則須退辟也
有德不可敵謂必知敵彊不須與競也此三志者與晉相遇之謂矣劉炫云此志三云者情有淺深允當

左考正三

重

一仙

則歸謂彼雖可勝得當則還言前人弱於己也知難而退謂勝不可必早自收斂言前人與己敵也有德不可敵謂必知彼彊不須與競言前人彊於己也三者從弱至彊總言晉之謂矣指言晉彊於己也

文淇按此光伯述議也前則舊疏原文劉說與舊疏異而較詳審

僖三十年

傳秦軍汜南

杜注此東汜也在熒陽中牟縣南

正義曰劉炫云二十四年王出適鄭處于汜注云鄭

南汜也釋例土地名僖二十四年汜下云此南汜也
周王出居于汜楚伐鄭師于汜襄城縣南汜城是也
此年汜下云此東汜也秦軍汜南晉伐鄭師于汜滎
陽中牟縣南汜澤是也杜考校既精當不徒爾尋討
傳文未見杜意

文淇按此光伯述議語所謂考校既精云云乃規杜
過段氏玉裁疑此疏末四句有脫誤非也

僖三十二年

傳其北陵文王之所辟風雨也

杜注此道在二穀之間南谷中谷深委曲兩山相嶽

左考正三

焉

一仙

故可以辟風雨古道由此魏武帝西討巴蜀惡其險
而更開北山高道

正義曰此道見在穀是山名俗呼爲土穀石穀其阨
道在兩穀之間山高而曲兩山參差相映其下雨所
不及故可以辟風雨也公羊傳曰蹇叔送其子而戒
之曰爾卽死必於穀之嶽巖是文王之所辟風雨者
也此注言兩山相嶽故可以辟風雨者杜氏此言或
取公羊之意嶽字蓋從山但嶽巖是山之貌而云相
嶽文亦不順未能審杜意也何休云其處險阻隘勢
一人可要百故文王過之驅馳常若辟風雨

文淇按此光伯述議也所云文亦不順未審杜意者
乃規正杜過又引何休說在後似以何解爲正但規
意不顯唐人漏駁耳

僖三十三年

傳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
杜注旣葬反虞則免喪故曰卒哭哭止也以新死者
之神耐之於祖尸柩已遠孝子思慕故造木主立几
筵焉特用喪禮祭祀於寢不同之于宗廟言凡君者
謂諸侯以上不通於卿大夫冬祭曰烝秋祭曰嘗新
主旣特祀於寢則宗廟四時常祀自如舊也三年禮
畢又大禘乃皆同於吉

左考正三

三

一仙

正義曰鄭元解禮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杜解左傳都
不言禘者以左傳無禘語則禘禘正是一祭故杜以
審諦昭穆謂之爲禘明其更無禘也古禮多亡未知
孰是且使禮傳各從其家而爲之說耳劉炫云以正
經無禘文也唯禮記毛詩有禘字耳釋天云禘大祭
也則祭無大於禘者若禘大於禘禘焉得稱大乎
文淇按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舊疏謂杜解
左傳都不言禘以左傳無禘語劉光伯承其說而更
以正經無禘文明之

文元年

傳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

杜注步歷之始以爲術之端首期之日三百六十有六日日月之行又有遲速而必分爲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有餘日則歸之於終積而爲閏故言歸餘於終

正義曰日月之行有遲有速日行遲月行速凡二十九日過半月行及日謂之一月過半者謂一日於歷法分爲九百四十分月行及日必四百九十九分是過半二十九分今一歲氣周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

左考正三

美

一仙

日之一其十二月一周唯三百五十四日是少十一日四分日之一未得氣周細而言之一歲只少弱十一日所以然者一月有餘分二十九一年十二月有餘分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既得三百五十四日又得餘分三百四十八其四分日之一一日爲九百四十分則四分日之一爲二百三十五分今於餘分三百四十八內取二百三十五以當卻四分日之一餘分仍有一百一十三其整日唯有十一日又以餘分一百一十三減其一日九百四十分唯有八百二十七分是一年有餘十日八百二十七分少一百一十三

分不成十一日也劉炫云則一歲爲十二月猶有十一日有餘未得周也分一周之日爲十二月則每月常三十日餘計月及日爲一月則每月爲二十九日餘前朔後朔相去二十九日餘前氣後氣相去三十日餘每月參差氣漸不正但觀中氣所在以爲此月之正取中氣以正月故言舉正於中也月朔之與月節每月剩一日有餘所有餘日歸之於終積成一月則置之爲閏故言歸餘於終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光伯承舊說而申明之則者承上之辭若前爲唐人語光伯豈反

左考正三

毛

應海

申明其說乎

文二年

經作僖公主

杜注主者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三年喪終則遷入於

廟

正義曰主所用木經無正文公羊傳曰主者曷用虞主用桑練主用栗左傳唯言祔而作主主一而已非虞練再作公羊之言不可通於此也論語哀公問主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先儒舊解或有以爲宗廟主者故杜依用之案古論

語及孔鄭皆以爲社主社爲木主者古論不行于世
且社主周禮謂之田主無單稱主者以張包周等並
爲廟主故杜所依用劉炫就此以規杜過未爲得也
文淇案此唐人駁劉之辭自皆以爲社主社爲木主
者以上皆當爲光伯語雖經刪削無以知其必然與
否然上云先儒舊解或有以爲宗廟主者故杜依用
之下云以張包周等並爲廟主故杜所依用其辭重
疊必爲異人之說又社爲木主者語氣未了橫以古
論不行於世隔絕其辭亦踳駁之甚矣

文七年

左考正三

天

應海

傳盍使睦者歌吾子乎宣子說之

杜注爲明年晉歸鄭衛田張本

正義曰鄭往前侵衛田今晉令鄭歸還衛田也言歸
鄭衛田者謂晉歸以鄭所取衛田故杜下注云匡本
衛邑中屬鄭令鄭還衛是也然晉亦還衛田獨言鄭
還衛田者以鄭歸衛田爲主遂畧之劉炫以爲歸鄭
及歸衛田怪傳文歸衛不歸鄭而規杜氏非也

文淇案此唐人駁劉之詞光伯語經刪削遂致踳駁
耳劉炫以爲歸鄭及歸衛田所謂歸衛田者据下傳
歸匡戚之田於衛所謂歸鄭田者据下傳且復致公

壻池之封光伯從服虔說以晉人致之於鄭是劉意
用服說釋傳非怪傳文歸衛不歸鄭也而此疏云怪
傳文歸衛不歸鄭者杜此注云爲明年晉歸鄭衛田
張本似杜意亦以晉人歸鄭田而下注云公壻池晉
君女壻又取衛地以封之今并還衛則又以晉人唯
歸衛田不歸鄭田故劉据此注怪下傳注但言歸衛
不歸鄭以規杜氏唐人專事阿杜遂云此注云爲晉
歸鄭衛田張本者謂晉令鄭歸還衛田已屬不辭又
誤以劉怪傳文劉氏旣用服義申傳以爲歸鄭田則
其不怪傳文明矣劉氏唯怪下注與此注不符耳唐
人刪改之率於此可見

左考正三

完

本里

文八年

傳且復致公壻池之封自申至于虎牢之竟

杜注公壻池晉君女壻又取衛地以封之今并還衛
也申鄭地傳言趙盾所以能相幼主而盟諸侯
正義曰杜以上言歸匡戚之田于衛又言且復致則
晉亦致于衛故言又取衛地以封之今并還衛也劉
炫云服虔以爲致之于鄭以服言是規杜已釋之
文淇案所謂已釋之者已於上年疏釋之也傳云自
申至于虎牢之竟則其爲歸鄭可知杜注云歸衛背

謬顯然無可袒護唐人於此疏隱約其辭於前疏含混其語大可哂也

文十三年

傳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爲劉氏

杜注士會堯後劉累之允別族復累之姓

正義曰伍員屬其子於齊使爲王孫氏者知己將死豫令改族其傳又爲而發之士會之帑在秦不顯於會之身復無所辟傳說處秦爲劉氏未知何意言此討尋上下其文不類深疑此句或非本旨蓋以爲漢室初興捐棄古學左氏不顯於世先儒無以自申劉

左考正三

三

本里

氏從秦從魏其源本出劉累插注此辭將以媚於世明帝時賈逵上疏云五經皆無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而左氏獨有明文竊謂前世藉此以求道通故後引之以爲證耳

文淇案襄二十四年疏云炫於處秦爲劉謂非邱明之筆豕韋唐杜不信元凱之言已之遠祖數自譏訐如彼言之則此節疏其爲光伯之筆顯然可見

文十四年

傳將免我乎爾爲之

杜注言將復殺我

正義曰言爾已殺君矣我若爲君爾將肯放免我乎
言將復殺我劉炫云爾將免我爲君之事乎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光伯語亦規
杜過孔漏言耳

文十五年

經宋司馬華孫來盟

杜注華孫奉使鄰國能臨事制宜至魯而後定盟故
不稱使其官皆從故書司馬

正義曰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
聘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彼先以君命行

左考正三

三

應海

聘禮旣而別與之盟故書聘又書盟此雖使來聘魯
不令結盟故書盟不稱使也僖四年楚屈完來盟於
師卽其比也諸侯之卿例書名氏以華耦能率其屬
官備禮盡儀故貴其人書其官也八年宋人殺其大
夫司馬宋司城來奔唯言其官不言氏族此旣書司
馬復曰華孫者劉炫云或以爲華耦貴之旣深故特
書族案傳華耦魯人以爲敏則君子不許是魯貴之
不深蓋史有文質故辭有詳畧也

文淇案此皆光伯述議語劉炫云三字乃唐人所插
注使若前爲已說耳然按諸文勢則乖知必一人之

說也若爲唐人之筆豈光伯但引或說而上無所承待唐人引文八年宋人殺其大夫以爲比例哉必不然矣

傳書曰宋司馬華孫貴之也

正義曰釋例曰古之盟會必備禮儀示等威明貴賤各以成禮爲節節制兼備則名位不愆華孫居擾攘之世而能率由古典所以敬事而自重使重而事敬則魯尊而禮篤故貴之也至于宴會追稱先人之罪爲己謙辭謙以失辭故傳云魯人以爲敏明君子所不與也是言善惡兩舉之事也襄五年傳曰楚殺其

左考正三

三

應海

大夫公子壬夫貪也君子謂楚其王於是不刑言貪也罪壬夫不刑責其王亦是兩舉之文其事類如此也服虔云華耦爲卿侈而不度以君命修好結盟舉其官屬從之空官廢職魯人不知其非反尊貴之其意以爲貴之者魯人貴之非君子貴之案經儀父與魯結好子哀不義宋公山城效節來奔單伯自齊致命傳皆言書曰貴之實善而貴之也此亦云書曰司馬華孫貴之何故惡而貴之也劉炫又難云此爲不知其非儀父豈亦魯不知其非而貴之乎孔子修春秋裁其得失定其褒貶善惡彰於其篇臧否示于來

世若魯人所善亦善之所惡亦惡之已無心於抑揚
遂逐魯人之善惡筆削之勞何所施用約之以理豈
其然哉其官皆從謂共聘之官無闕當有留治政者
豈舉朝盡行而責其空官也若以官從卽責空官聘
禮官屬不少豈周公妄制禮乎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又難二字乃
唐人所增舊疏駁服氏說非唐人語也且唐人云又
難者謂舊疏已難服氏劉炫又從而難之亦足明前
爲舊疏矣

傳文十六年

傳

左考正三

重

應霞

傳先君蚡冒所以服陘隰也

杜注蚡冒楚武王父陘隰地名

正義曰劉炫云案楚世家蚡冒卒弟熊達殺蚡冒子
而代立是爲楚武王則蚡冒是兄不得爲父今知不
然者以世家之文多有紕繆與經傳異者非是一條
杜氏非不見其文但見而不用耳劉以世家而規杜
氏非也言服陘隰則陘隰本是他國蚡冒始服之也
釋例陘隰與僖四年次于陘爲一地潁川召陵縣南
有陘亭楚自武王始居江漢之間則蚡冒之時未至
中土不應已能越申息遠服潁川之邑疑非也

左傳舊疏考正卷第四

儀徵劉文淇

宣十年

傳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

杜注玉帛之使謂聘

正義曰聘禮執玉致命執帛致享故云玉帛之使謂聘也下注云恩好不接故亦不告又昭二十年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注云嘗有玉帛之使來告故書則杜意以爲奔者之身嘗有玉帛之使於彼國已經相接則告之若奔者未嘗往聘恩好不接則不告唯告

以

左考正四

一

應海

奔者嘗聘之國餘不告也劉炫以爲玉帛之使謂國家有交好之國皆告非指奔者之一身

文淇案此皆光伯述議也本作炫以爲劉字乃唐人
所增使若前爲已說耳光伯先申杜義而後規正杜
過唐人漏駁耳說詳昭二十年

宣十二年

傳先穀佐之

杜注彘季代林父

正義曰按傳文皆稱彘子今注云彘季者勘譜亦以
彘子彘季爲一人則杜君別有所据書傳殘缺不可

得而知也劉炫云傳文皆稱彘子何以知是彘季以穀非彘季以規杜今知非者杜以子爲男子之稱季是幼小之辭季之與子是得通稱子路或爲季路舉其常稱謂之子論其字謂之季故公子友或稱季友而劉以傳唯稱彘子無彘季而規杜非也

文淇案自劉炫云以上爲舊疏原文以穀非彘季以規杜今知非者以下乃唐人駁劉之辭舊疏謂杜別有所據書傳殘缺不可得而知其辭依違不定光伯則以彘子非彘季唐人直謂季之與子是得通稱三說判然不同也

左考正四

二

應海

廣有一卒卒偏之兩

杜注十五乘爲一廣司馬法百人爲卒二十五人爲兩車十五乘爲大偏今廣十五乘亦用舊偏法復以二十五人爲承副

正義曰兩廣之別各有一卒之兵百人也一卒之外復有十五乘之偏并二十五人之兩旣言一卒又云卒偏之兩言卒之者成辭婉句耳或解云兩屬於偏云偏之兩者謂偏家之兩知不然者按成七年以兩之一卒亦云之字豈又是兩家之卒且杜注云十五乘爲大偏今楚亦用舊偏法此一廣之中實有此偏

非是偏名爲兩而出一卒別復有偏之一兩二十五人從之劉炫云兩廣之別各有一卒百人一卒外復有偏一兩二十五人兵法十五乘爲偏偏有一兩從之兩是偏家之物故謂此爲偏之兩其實一廣十五乘有一百二十五人從之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舊疏引或說兩屬於偏云偏之兩者謂偏家之兩而極詆其說光伯謂兩是偏家之物故謂此爲偏之兩其實一廣十五乘有一百二十五人從之乃引申或說所以宏通其義若前爲唐人之語則所謂或者卽當指光伯豈旣或之而又舉其人以實之乎且旣駁或說矣又引劉說在後申之何也

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

杜注其六六篇此三六之數與今詩頌篇次不同蓋楚樂歌之次第

正義曰杜以其三其六與今詩頌篇次不同故爲疑辭蓋楚樂歌之第言楚之樂人歌周頌者別爲次第故賚第三桓第六也劉炫以爲其三其六者是楚子第三引鋪時繹思第六引綏萬邦今刪定知非者此傳若是舊文及傳家敘事容可言楚子第三引鋪時

繹思第六引綏萬邦此旣引楚子之言明知先有三
六之語故楚子引之得云其三其六若楚子始第三
引詩第六引詩豈得自言其三曰其六曰劉以其三
其六爲楚子引詩次第以規杜過何辟之甚沈氏難
云襄二十九年季札觀樂篇次不同杜云仲尼未刪
定此亦不同而云楚樂歌之次者襄二十九年雖少
有篇次不同大畧不甚乖越故云仲尼未刪定以前
此之三六全與詩次不同故云楚樂歌之第今周頌
篇次桓第八賚第九也

文淇案今刪定知非者至以規杜過何辟之甚乃唐

世

左考正四

四

本里

人駁劉之辭餘皆光伯述議也本作炫以爲劉字乃
唐人所增沈氏引襄二十九年注與此不同特作一
難而自解之非難杜也唐人引沈說以難光伯遂加
一難字一若沈氏之難光伯者而不知其有不通也
光伯年六十八卒錢氏大昕謂史不載其卒年大約
在大業八九年隋志載左傳述議云東京太學博士
劉炫撰按大業元年始建東京二年東京成五年改
東京爲東都炫作是書必在大業二年之後沈文何
卒於陳文帝天嘉四年下距大業九年共計五十年
則文何卒時光伯才二十歲尙未著述議沈氏安得

見光伯此書而難之也唐人增損舊疏不復細爲根
尋卽此一字之訛奚啻六州之錯哉
宣十四年

傳孟獻子言於公曰臣聞小國之免於大國也聘而獻
物

杜注物玉帛皮幣也

正義曰臣聞小國之免罪於大國也使卿往聘大國
而獻其玉帛皮幣之物于是主人亦以禮待之庭前
所實籩豆醢醢有百品也君自親朝于牧伯之國而
獻其治國之功若征伐之功于是主人敬以待之主

獻

左考正四

五

人之身有威儀容貌車服之飾有物采文章嘉淑皆
善也有善言辭善稱讚燕而送賓有加贈賄貨言賓
往旣其則主報亦厚禮使小國如此朝聘大國者謀
其不免於罪也若不往朝聘待其被誅責而始薦賄
貨則無及於好事矣今楚子在宋君其圖之勸君使
往聘也劉炫以爲皆是賓事聘而獻物謂獻其國內
之物於是所獻之物庭中實之有百品謂聘享之禮
龜金竹箭之屬有百品也朝而獻功言治國有功效
土饒物產於是元纁璣組羽毛齒革乃得爲容貌
之物采文章嘉淑謂美善之物加貨謂賄賂之多多

獻賄賂以謀其不免於罪也

文淇案此皆光伯述議語先申杜義而後別爲一解也本作炫以爲劉字乃唐人所增使若前爲已說耳於是庭實旅百

杜注主人亦設籩豆百品實於庭以答賓

正義曰聘禮君使卿韋弁服歸饗餼五牢有司入陳鼎豆盞鉶醢醢百饗米百管黍稷稻粱皆設於中庭是主人設籩豆百品實於庭以答賓也劉炫謂治國有功土饒云云炫以杜注莊二十二年庭實旅百奉之以玉帛諸侯朝王陳贄幣之象則正聘陳幣亦實

左考正四

六

百品于庭非獨主人也

文淇案此皆光伯述議語先申杜而後別爲一解劉炫謂治國有功土饒物產云云十三字乃唐人所增光伯語本一氣承接唐人欲襲爲己說乃插注此辭似前爲已釋杜之辭後爲推尋劉意不知光伯所謂治國有功土饒物產云云乃釋下文朝而獻功等句于此無關又已詳見上疏于此可省考穎達本傳永徽二年詔于仲謐等就加增損書始布下凡若此者皆永徽中所增者也

朝而獻功於是有容貌采章嘉淑而有加貨

杜注獻其治國若征伐之功于牧伯容貌威儀容顏也采章車服文章也嘉淑令辭稱讚也加貨命宥幣帛也言往其則來報亦備

正義曰杜謂于是有者皆主人之事故以容貌爲威儀容顏當謂善爲威儀容顏以接賓也采章車服文章謂主人陳設物采文章以接賓周禮車逆之類也嘉淑皆訓爲善容貌采章以外別言善善故以爲令辭稱讚謂接賓之時善言辭善稱讚也加貨謂好貨加贈于常若僖二十九年介葛盧來朝禮之加燕好成十三年孟獻子爲介王重賄之之類故以加貨爲

左考正四

七

應霞

命宥幣帛也劉炫云按此勸君行聘惟當論聘之義深不宜言主之禮備豈慮楚不禮而言此也君之威儀無時可舍豈待朝聘賓至乃始審威儀正顏色無賓客則驕容儀容儀非報賓之物何言報禮備又獻其治國劉炫云傳稱朝以正班爵之儀率長幼之序則不名獻功成二年王禮鞏伯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則侯伯克敵祇合使大夫告王征伐之功何故親朝獻牧伯禮小朝大小國不合專征復有何功可獻炫謂采章加貨則聘享獻國所有元纁璣組羽毛齒革皆充衣服旌旗之飾可以爲容貌物采文

章嘉淑謂美善之物加貨言賄賂之多皆賓所獻亦
庭實也於聘總言庭實於朝指其所有詳於君畧于
臣也按莊二十二年傳庭實旅百則朝者庭實又成
二年傳云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據此文則聘
賓有庭實又庭實旅百與容貌采章相對杜何知庭
實容貌之等非是賓之所有必爲主人之物又君無
獻征伐之功何以知獻功于收伯今知劉說非者僖
二十二年楚子入享于鄭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又
昭五年燕有好貨殮有陪鼎僖二十九年介葛盧來
朝禮之加燕好此傳云嘉淑而有加貨故知加貨庭
實之等皆是主人待賓之物禮傳賓之于主無加貨
之文故杜爲此解襄八年鄭伯親獻蔡捷于邢邱是
獻征伐之功于收伯也劉苟違杜義以爲庭實旅百
及容貌采章嘉淑加貨之等并爲賓物又以諸侯親
朝無獻征伐之功以規杜氏違經背傳于義非也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今知劉說非者以下乃爲唐

人語耳光伯先申杜義而後別爲一解唐人于其申
杜者襲爲己說遂移劉炫云三字於後以隔絕之必
知前非唐人說者前引僖二十九年介葛盧來朝以
申杜後亦引此傳以駁劉若非異人之說不應重疊

其辭又獻其治國劉炫云八字亦唐人所增光伯申
釋杜注第釋威儀容顏以下未解獻其治國若征伐
之功唐人嫌其標目不明故加此數字以便觀者又
光伯語甚煩稍爲隔絕以示有所筆削不知光伯語
本一氣承接插注此辭于文不順刪改之迹顯然可
見也

宣十五年

傳山藪藏疾

杜注山之有林藪毒害者居之

正義曰周禮澤虞之官有大澤大藪小澤小藪爾雅

左考正四

九

本里

十藪皆是大澤則藪是澤類鄭元周禮注云澤水所
鍾也水希曰藪是藪者澤之少水之名也川澤山藪
相配爲文者川是流水澤是委水俱是水故總云納
汚言其納汙濁也山有木藪有草毒螫之蟲在草在
木故俱云藏疾言其藏毒害也藪是澤類而杜云山
之有林藪者藪雖澤類傳文與山相連藪是草木積
聚之處近山近澤皆得稱藪上既有川澤之文下別
云山藪之事此藪近山故杜云山之有林藪也劉炫
以爲澤旁之藪以規杜氏非也

文淇案自周禮澤虞之官至而杜云山之有林藪者

皆當爲光伯語光伯本云藪是澤類而杜云山之有
林藪者非也孔氏移非也二字于末以駁劉則似上
皆爲己語必知爲光伯語者劉惟以藪是澤類故廣
引周禮爾雅及鄭元注水希曰藪以證其說又旣以
藪是澤嫌川澤山藪不能相配爲文故又云川澤山
藪相配爲文者川是流水澤是委水俱是水故總云
納汙山有木藪有草毒螫之蟲在草在木故俱云藏
疾若孔云上有川澤之文下別云山藪之事此藪近
山以明川與澤類山與藪類與前相配之說不符又
旣云藪是草木積聚之處矣而上文云山有木藪有
草前後矛盾必爲異人之說故知光伯語也

左考正四

十

本里

宣十七年

傳凡大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

杜注以兄爲尊

凡稱弟皆母弟也

杜注此策書之通例也庶弟不得稱公弟而母弟或
稱公子若嘉好之事則仍舊史之文惟相殺害然後
据例以示義所以篤親親之恩崇友子之好釋例論
之備矣

正義曰此例再言凡者前凡明稱母弟之人適子及

妾子之等後凡明策書稱弟者皆母弟之義公之母弟見經者鄭段魯公子友衛叔武實母弟而不稱弟陳公子昭昭元年稱公子八年稱弟釋例曰母弟之寵異於衆弟蓋緣自然之情以養母氏之志公在雖俱稱公子其兄爲君則特稱弟殊而異之親而睦之旣以隆友于之恩亦以獎爲人弟之敬成相親之益也通庶子爲君故不言夫人之子而曰母弟母弟之見于經者二十而傳之所發六條而已凡稱弟皆母弟此策書之通例也庶弟不得稱弟而母弟得稱公子故傳之所發隨而釋之諸稱弟者不言皆必稱弟

左考正四

十一

也秦伯之弟鍼適晉女叔齊曰秦公子必歸此公子亦國之常言得兩通之證也仲尼因母弟之例據例以興義鄭伯懷害弟之心天王縱羣臣以殺其弟夫子探書其志故顯稱二兄以首惡佞夫稱弟不聞反謀也鄭段去弟身爲謀首也然則兄而害弟稱弟以章兄罪弟又害兄則去弟以罪弟身也推此以觀其餘秦伯之弟鍼陳侯之弟黃衛侯之弟鱣出奔皆是兄害其弟也秦伯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傳曰罪秦伯歸罪秦伯則鍼罪輕也陳侯不能制禦臣下使逐其弟傳曰非罪非黃之罪則罪在陳侯此互

舉之文也至于陳招殺兄之子宋辰率羣卿以背宗國披大邑以成叛逆然不推刃於其兄故以首惡稱弟稱名從兩下相殺也統論其義兄弟二人交相殺害各有曲直存弟則示兄曲也鄭伯既云失教若依例存弟則嫌善段故特去弟兩見其義也若夫朝聘盟會嘉好之事此乃兄弟之篤睦非義例之所興故仍舊史之策或稱弟或稱公子踐土之盟叔武不稱弟此其義也莒挈非卿非卿則不應書今嘉獲故特書特書猶不稱弟明諸書弟者皆卿也先儒說母弟善惡褒貶既多相錯涉又云稱弟皆謂公子不爲大

弟

左考正四

三

一仙

夫者得以君爲尊按傳莒挈非卿乃法所不書書而不言弟非得以君爲尊也凡聘享嘉好之事於是使卿故夷仲年之聘皆以卿稱弟而行此例所謂凡稱弟皆母弟左傳明文而自違之穎氏又曰臣無境外之交故去弟以貶季友子招樂憂故去弟以懲過鄭段去弟唯以名通故謂之貶今此二人皆稱公子公子者名號之美稱又非所貶也劉炫云再言凡者前凡據適妻子爲文後凡嫌妾子爲君母弟不得稱弟故更言凡也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舊疏謂前凡

明稱母弟之人適子及妾子之等劉謂前凡据適妻
子爲文與舊疏異

成二年

傳賜三帥先路三命之服

杜注三帥卻克士燮欒書已嘗受王先路之賜今改
而易新并此車所建所服之物

正義曰三卿各統一軍故總稱三帥魯君之賜晉臣
正可知其法所得服改新以與之耳不得特命他臣
發初賜以此物且彼若先無此物則無由敢受魯賜
故杜以爲此三帥已嘗受王先路之賜今改而易新

賦

左考正四

三

本里

并此車所建之旌旗所著之衣服皆賜之也案釋例
先路者革路若木路或云先或云次蓋以就數爲差
其受之于王則稱大杜言革路若木路者或用革或
用木也知受之於王則稱大者鄭子蟠叔孫穆子受
之于王皆稱大是也革木是卿大夫車之尊者故云
大路金路是諸侯車之尊者亦稱大則定四年大路
大旗是也玉路天子車之尊者亦稱大故顧命云大
路在賓階面是也言所建所服之物者周禮巾車革
路建大白以卽戎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巾車又云
木路建大麾以田司服又云凡田冠弁服然則此車

所建或是大白大麾所服或是韋弁冠弁劉炫以爲
旣言先路則是晉君之賜杜云受王先路之賜非其
義也今知不然者杜以穆叔子嶠嘗受王路故杜據
而言之釋例應云受王大路之賜言先路者順傳先
路之文故也劉以爲嘗受晉君賜而規杜氏非也

文淇案今知不然以下乃唐人駁劉之辭前皆光伯
述議也本作炫以爲劉字乃唐人所增光伯先申杜
義而後引釋例以駁杜說釋例謂受之于王則稱大
明不稱大者皆非王賜故光伯謂旣言先路則是晉
君之賜杜云受王先路之賜非也蓋卽據釋例受之

世

左考正四

十四

本里

于王則稱大怪杜此注與釋例違故知釋例爲光伯
所引也孔駁劉說謂釋例應云受王大路之賜言先
路者順傳先路之文釋例二字當爲杜注之誤知然
者受王先路之賜乃杜注文劉卽駁此注且上所引
釋例并無此語故知當爲杜注也又襄十九年疏云
革路木路路之卑者亦稱大路者以受王殊賜皆舉
其總名也若受之於君或稱先或稱次是亦以受之
于王乃稱大受之于君則稱先稱次也

成三年

傳晉卻克衛孫良夫伐虜咎如討赤狄之餘焉

杜注宣十五年晉滅赤狄潞氏其餘民散入麇咎如故討之

正義曰謂赤狄餘民散入咎如之內今伐咎如者來就咎如之內討彼赤狄餘黨然麇咎如容赤狄餘民則咎如亦赤狄矣劉炫以爲麇咎如之國卽是赤狄之餘今知不然者以赤狄之國種類極多潞氏甲氏鐸辰皐落雖滅自外猶存則是不滅者多止應言討赤狄之類不得稱餘且伐者聲其鐘鼓討者責其罪狀以麇咎如容受赤狄餘黨故伐而討責若以麇咎如卽是赤狄之餘應取土地興兵絕滅何當唯伐討而已劉以麇咎如卽是赤狄之餘而規杜非也文淇案今知不然者以下乃唐人駁劉之辭前皆光伯述議語知然者上云然麇咎如容赤狄餘民則咎如亦赤狄矣下卽云炫以爲麇咎如之國卽是赤狄之餘一氣承接一人之說唐人刪改之迹顯然可見

成十三年

經公如京師

杜注伐秦道過京師因朝王

正義曰公本爲伐秦道過京師因往朝王不稱朝而

言公如京師者以明公朝于王所王不在京師故指
言王所据王言之不得不稱朝此則王在京師京師
是國之總號不斥王身不可稱朝故依尋常朝聘鄰
國之文稱如而已劉炫云魯朝聘皆言如不果彼國
必成其禮或在道而還如者書其始發言往而已言
公朝王所者發國不爲朝王至彼遇王朝之朝訖乃
書故稱朝也此過京師亦宜稱朝言如者發雖主爲
伐秦卽有朝王之意書其初發故言如也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舊疏謂公朝
王所王不在京師故指言王所据王言之不得不稱

如

左考正四

七

應海

朝劉謂公朝王所者發國不爲朝王至彼遇王朝之
朝訖乃書故稱朝也舊疏又謂公本爲伐秦道過京
師因往朝王王在京師京師是國之總號不斥王身
不可稱朝故依尋常朝聘鄰國之文稱如而已劉則
謂此過京師亦宜稱朝言如者發雖主爲伐秦卽有
朝王之意書其初發故言如劉說全與舊異又按桓
五年齊侯鄭伯如紀疏云傳言朝經言如知如卽朝
也又云魯之君臣出適他國始行卽書于策未知成
禮以否經每有在塗乃復是禮未必成故直云如言
其往彼國耳不果必成朝聘也公朝王所則朝訖乃

書故指朝言之與劉說合知彼疏亦光伯語也

成十五年

經仲嬰齊卒

杜注無傳襄仲子公孫歸父弟宣十八年逐東門氏
既而又使嬰齊紹其後曰仲氏

正義曰公羊穀梁皆以嬰齊爲仲遂之子歸父之弟
也以爲歸父之弟則同其言稱仲之意則異公羊以
爲弟無後兄之義使嬰齊爲歸父之子則爲仲遂之
孫故以王父字爲氏穀梁以爲宣八年仲遂卒者爲
殺子赤疎之不使稱公子父既見疎不得稱公子故
卅 左考正四 七 應霞

其子由父亦疎之不得稱公孫故別言仲氏杜之此
注其言不明當以爲襄仲歸父本以東門爲氏及命
嬰齊紹歸父之後改之曰仲氏也劉炫云仲遂受賜
爲仲氏故其子孫稱仲氏耳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也前則舊疏原文舊疏謂襄
仲本以東門爲氏後改之曰仲氏光伯謂仲遂受賜
爲仲氏蓋不從舊說

成十六年

經甲午晦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
杜注楚師未大崩楚子傷目而退故曰楚子敗績

正義曰此戰楚師未至于敗而楚子身傷故書楚子
敗績也泓之戰宋公傷股師亦敗績故書師敗而不
書宋公敗也君將不言帥師以君重于師也戰陳以
師相敵死亡既多舉師爲重故師敗君傷者惟書師
敗而已不復書君身敗也劉炫又云復以殺獲者五
字宋本說據若君將被殺獲者爲重既書師敗又書殺
獲卽韓之戰獲晉侯大棘之戰獲華元雞父之戰獲
胡沈之君是也

文淇案此皆光伯述議也與襄二十九年疏稱劉炫
又云同必有劉炫云故此言劉炫又云也所以隔

左考正四

六

應震

絕之者光伯引泓之戰證師敗君傷唯書師敗之事
其說不誤至謂既書師敗又書殺獲引韓之戰大棘
之戰雞父之戰爲證案宣二年經云宋華元帥師及
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昭
二十三年經云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
子髡沈子逞滅皆既書師敗又書殺獲唯僖十五年
經云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杜注不書敗績晉
師不大崩是韓戰唯書君獲不書師敗光伯記憶偶
誤唐人隔絕之欲駁正其說後又忘之漏駁耳疏首
劉炫云三字乃後人所刪

傳南國賊射其元王中厥目

杜注此卜者辭也復陽長之卦陽氣起于南行推陰故曰南國賊也南國勢賊則離受其咎離爲諸侯又爲目陽氣激南飛矢之象故曰射其元王中厥目

正義曰此實筮也而言卜者卜筮通言耳此旣不用周易而別爲之辭蓋卜筮之書更有此類筮者据而言耳服虔以爲陽氣觸地射出爲射之象杜以陽氣激南爲飛矢之象二者無所依馮各以意說得失終於無驗是非無以分明今以杜言離爲諸侯者按禮器云大明生於東君西酌犧象鄭元云象日出東方而西行也詩邶柏舟鄭箋云日君象也說卦離爲日故爲諸侯

左考正四

九

文淇案自得失終于無驗是非無以分明以上皆舊疏原文下則唐人義贊語也今以杜言離爲諸侯者第解離爲諸侯非申駁上文與上不貫正義屢言今贊後刪贊字耳

成十七年

傳故皆書曰晉殺其大夫

杜注厲公以私欲殺三郤而三郤死不以無罪書書偃以家怨害胥童而胥童受國討文明郤氏失民胥

童道亂宜其爲國戮

正義曰厲公以私欲殺三郤則三郤無罪經應直云
晉殺其大夫不應稱名也又胥童爲樂書中行偃所
殺乃直是兩下相殺今經書二者並爲國討之文故
傳解之言民不與郤氏郤氏有罪也胥童道君爲亂
胥童有罪也故皆書曰晉殺其大夫以二者据其死
狀皆非國討故傳正其二者之罪解其並爲國討之
意劉炫云杜言三郤不以無罪書正謂不書盜書盜
卽無罪也胥童之死本非國家所殺故特言胥童受
國討文其實傳意并論郤氏受國討故云皆書曰晉

嗽

左考正四

三

殺其大夫也杜又云郤氏矣民胥童道亂乃總釋傳
並言二者皆爲國討之意也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前說謂三郤
無罪經應云晉殺其大夫光伯謂三郤無罪當書盜
殺其大夫蓋不從舊疏也

襄元年

傳晉師自鄭以郟之師侵楚焦夷及陳

杜注於是孟獻子自郟先歸不與侵陳楚故不書

正義曰獻子先歸傳無其事正以不書侵楚侵陳知
其必先歸矣若獻子從師則書不待告以獻子先歸

晉不告魯故侵陳楚皆不書也然不知獻子何以先歸傳旣不言未測其故也今贊云則先歸者以前年虛打會獻子先歸會葬今公雖卽位年又幼小君旣新立故獻子先歸

文淇案太宗詔穎達等爲五經義訓號義贊詔爲正義此贊字之未刪者或以今贊爲書名誤矣舊疏謂獻子先歸不知其故唐人以爲君旣新立故獻子先歸此所謂贊成其義也
襄四年

傳金奏肆夏之三

左考正四

三

應海

杜注肆夏樂曲名周禮以鐘鼓奏九夏其二曰肆夏一名繁三曰韶夏一名遏四曰納夏一名渠蓋擊鐘而奏此三夏曲

正義曰周禮鐘師凡樂事以鐘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陔夏鵞夏言以鐘鼓奏之也又以文王類之知是樂曲名也杜子春云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韶夏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夏賓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鵞夏定本納夏爲夏納此傳直言之三不辨其三之名魯語同說此事而云

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也文王大明縣則兩君相見之樂也文王之三盡文王大明縣以文王爲首並取其次二篇以爲三則知肆夏之三以肆夏爲首亦并取其次二夏以爲三也且下云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三者皆名爲夏知是其次二夏并肆夏爲三也周禮謂之肆韶納魯語謂之繁遏渠故杜以爲每夏而有二名肆夏一名樊韶夏一名遏納夏一名渠先儒所說義多不同周禮注載杜子春云肆夏與文王鹿鳴俱稱三謂其三章也以此知肆夏詩也呂叔玉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

始

左考正四

三

應海

繁遏執競也渠思文也肆遂也夏大也言遂于大位謂王位也故時邁曰肆于時夏允王保之繁多也遏止也言福祿止于周之多也故執競曰降福穰穰降福簡簡福祿來反渠大也言以后稷配天王道之大也故思文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鄭元云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數家之說各以意言經典散亡無以取正劉炫云杜爲此解頗允三夏之名而分字配篇不甚愜當何則文王之三卽文王是其一大明縣是其二鹿鳴之三則鹿鳴是

其一四牡皇皇者華是其二然則肆夏之三亦當肆夏是其一樊遏渠是其二安得復以樊爲肆夏之別名也若樊卽是肆夏何須重舉二名雖耻習前蹤亦未踰先哲今刪定知不然者以此文云肆夏之三是自肆夏以下有三故爲韶夏納夏凡爲三夏但此三夏各有別名故國語謂之繁遏渠是一字以當一夏若國語直云金奏繁遏渠則三夏之名沒而不顯故于繁字之上特以肆夏冠之云肆夏繁卽是肆夏明遏是韶夏渠是納夏也國語舉其難明以會左氏三夏之義劉不曉杜之深意遂欲妄從先儒先儒二

嘖

左考正四

三

應海

說何所馮準先儒以繁遏二字共爲執競以渠之一字獨爲思文分字旣無定限文句多少任意則杜以繁共肆夏爲句何爲不可劉君乃與奪恣情不顧曲直妄規杜過于義深非也

文洪案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今刪定以下乃唐人語耳知然者舊疏舉杜注及呂鄭諸說而謂各以意言無所取正雖不顯言杜失亦不謂杜說爲必可從劉意則規杜失而從先儒矣若前爲唐人語後旣駁先儒之說而又謂無以取正作未定之辭何

耶

文淇又案此傳及周禮鐘師注疏本所附釋文出納
夏云本或爲夏納誤盧氏文昭所刻釋文出夏納云
本或爲納夏誤盧氏釋文考證云注疏本誤也臧氏
經義雜記亦同其說文淇案注疏本所附釋文類多
任意改竄唯此條不誤九夏之名皆夏字在末何緣
納夏之夏獨在句前而曰夏納推尋上下理必不然
且此疏引周禮作納夏而引定本在後是不從定本
也賈疏亦作納夏今世所傳釋文經宋人刪改已非
陸氏之舊宋人見定本作夏納謂定本爲師古所定
妄意陸氏唐人自必遵用定本故據疏以改釋文不
知陸氏焉得見師古定本也竊謂此條釋文自當從
注疏本不得謂宋本是而注疏本非且謂夏納爲誤
人所易知謂納夏爲誤其說安在

戎狄荐居

杜注荐聚也

正義曰釋言云荐再也孫炎云荐草生之再也卽荐
是聚也服虔云荐草也言狄人逐水草而居徙無常
處劉炫案莊子云麀鹿食荐卽荐是草也服言是
文淇案此光伯以服義規杜也孔漏駁耳邵王兩家
俱亦遺之

襄五年

傳季文子卒大夫入斂公在位

杜注在阼階西鄉

正義曰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給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於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卽位于序端士喪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君升自阼階西鄉以君臨士喪西鄉知臨大夫之喪卽位于序端者亦西鄉也鄭元士冠禮注云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也堂東西牆謂之序劉炫又引記云君既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

左考正四

三

應霞

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劉蓋申舊說之未盡者喪大記云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給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

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舊疏引喪大記自大夫之喪將大斂起至君卽位于序端以證杜注公在阼階之位其卿大夫主人主婦之位未釋劉引喪大記卽從卿卽位于堂廉楹西起至命主婦馮之乃證卿大夫主人主婦之位其引君旣卽位于序端非記本文承舊疏而言之也舊引喪大記至君卽位于序端故劉云君旣卽位于序端辭有所承足知前爲舊疏也又引記云四字非劉君本文

襄七年

傳叔仲昭伯爲隧正

似

左考正四

三

應雷霞

杜注隧正主役徒

正義曰九年注云隧正官名五縣爲隧則隧正當周禮之遂人也

文淇案九年疏云此隧正當天子之遂大夫故遂大夫職云各掌其遂之政令與此不同疑非一人之說
襄九年

傳使西鉏吾庀府守

杜注鉏吾大宰也府六官之典

正義曰鉏吾大宰傳無其文賈逵云然相傳說耳不知其本何所出也周禮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

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典四曰政
典五曰刑典六曰事典六官之典謂此也杜以府爲
六官之典當謂六官之典其事載之於書故使其
守劉炫以爲府守謂府庫守藏今知不然者以百司
府藏已屬左右二司上華閱討右官官庀其司向戌
討左亦如之則是府庫之物二師總令羣官所主按
哀三年魯遭火災出禮書御書藏象魏皆以典籍爲
重明此府守是六官之典若以爲府庫財物便是不
重六典唯貴財物劉以爲府庫而規杜非也

文淇案今知不然以下乃唐人駁劉之辭前則光伯

惟左考正四 宅

述議也本作炫以爲劉字乃唐人所增光伯旣以府
爲府庫守藏則其意必不以鉏吾爲太宰矣太宰之
職無守府藏之事此疏前云鉏吾太宰傳無其文賈
逵云然相傳爲說不知其本何所出是其意不信鉏
吾爲太宰故以府守爲府庫守藏辭有首尾一人之
說也

襄十年

傳三月癸丑齊高厚相太子光以先會諸侯於鍾離不

敬

杜注吳子未至光從東道與東諸侯會遇非本期地

故不書會高厚高固子也癸丑月二十六日

正義曰杜明言癸丑是三月二十六日下四月戊午云月一日五月庚寅云月四日甲午云月八日所以明言日者欲證前九年閏月爲門五日于上下日月相當故杜備言其日也劉炫曰杜言癸丑二十六日者見與下四月一日會相近知非二會也

文淇案此劉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舊疏謂備言其日欲證前九年閏月爲門五日劉謂備言日者見非二會劉與舊說異

魯有禘樂賓祭用之

左考正四

天

杜注禘三年大祭則作四代之樂別祭羣公則用諸侯樂

正義曰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大廟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彼禘祭唯用大武大夏而不言韶濩以二十九年魯爲季札舞四代之樂知四代之樂魯皆有之明堂位云凡四代之服器魯兼用之禘是三年大祭禮無過者知禘祭于太廟則作四代之樂也禮唯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知其別祭羣公則用諸侯之樂諸侯之樂謂時主所制之樂大武是也然則禘是禮之大者羣

公不得與同而於賓得同禘者敬鄰國之賓故得用
大祭之樂也其天子享諸侯亦同祭樂故大司樂云
大祭祀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
夏大饗不入牲其他如祭祀鄭注云不入牲不奏昭
夏王出入賓出入亦奏王夏奏肆夏又禮記祭統云
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仲尼燕居云兩君相見
亦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是祭與享賓用樂同也而荀
罃云我辭禮矣沈氏云嘉樂不野合故也魯之禘祭
用四代樂則天子禘用六代樂也鄭康成義以爲禘
祫各異祫大禘小天子祫用六代之樂禘用四代之
樂魯有禘樂謂有周之禘祭之樂非左氏義也劉炫
云禘是大禮賓得與同者享賓用樂禮傳無文但賓
禮既輕必異於禘魯以享賓當時之失用之已久遂
以爲常荀偃士句引過謬之事以諂晉侯使聽宋耳
魯以禘樂享賓猶以十一牢爲士鞅吳以引徵百年
亦非正也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前皆沈氏說也唐人移沈氏
云于下使若前爲已說耳知然者若前爲唐人之筆
則所謂而荀罃云我辭禮矣者容可作不了之辭引
沈說以證成其義至沈氏云嘉樂不野合故也乃是

畝

左考正四

完

本里

承上之辭非是發端之語沈氏以荀罃云我辭禮矣
爲嘉樂不野合其意必謂祭與享賓用樂本同荀罃
辭其桑林野享非辭其禘樂享賓足知沈氏固謂享
賓與禘樂同其引周禮明堂位等書必皆爲沈氏說
也劉謂享賓不得與禘同魯以享賓當時之失與前
說異

納諸霍人

杜注霍晉邑內史掌爵祿廢置者使選偃陽宗族賢
者令居霍

正義曰言納諸霍人者此霍邑或稱霍人猶如晉邑

昨

左考正四

三

本里

謂之柏人也必知霍人爲霍邑者班固漢書樊噲傳
云攻霍人是霍人邑名也劉炫云霍晉邑人掌邑大
夫猶鄒邑大夫稱鄒人紇蓋使爲晉附庸也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劉與舊說異
下而無直則何謂正矣

杜注正者不失下之直

正義曰凡在上正定在下須明在下曲直瑕禽自云
已有直理不被上知則是使下無直在上何謂正矣
故云正者不失下之直也劉炫云七年傳云正直爲
正正曲爲直晉斷王朝之獄乃以下正上宣子若在

下而無直心何以謂之爲正也勸宣子使心正矣
文淇案此光伯述議語前則舊疏原文劉與舊說異
舊說謂已有直理不被上知則是使下無直下者瑕
禽自謂光伯謂宣子若在下而無直心下謂宣子劉
蓋不從舊說

左考正四

三

